

法規名稱：金門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3月1日金門縣政府府秘字第90079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；  
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2.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府行法字第10600905590號令修正公布。

## 第一條

金門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。

## 第三條

警察局於知悉無名屍體案件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屍體，實施偵查。

## 第四條

無名屍體現場勘驗得採取照相、蒐集證物、檢查、捺取指紋、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檢體、紀錄及其他必要措施。

## 第五條
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如下：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- 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- 四、如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。查明死者姓名身分。

## 第六條

無名屍體應公告招領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公告招領事項應包含性別、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、遺留物及屍體照片等。
- 二、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，具領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向警察局洽領，逾期無人具領者，由警察局依法處理。

## 第七條
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令收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者，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址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；或未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應檢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檢驗證明書，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處理。

#### 第八條

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、去氧核醣核酸檢體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